

# 隨行團聚

申請務必網路預約(請選擇「中國籍 VISA[外國籍の配偶者・未成年子女](隨行團聚)」)

[https://booking.ebica.jp/webrsv/plan\\_search/e014098401/27960?isfixshop=true](https://booking.ebica.jp/webrsv/plan_search/e014098401/27960?isfixshop=true)

受理對象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

1. 持有有效日本在留卡並記載地址為神奈川縣或靜岡縣之大陸人士
2. 持有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人士之[配偶]或[未成年子女]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(有規定格式)至本處申請前務必填寫完畢
2. 照片1張(規格如附件)
3. 保證書(有規定格式，請保證人親自至移民署申請並請移民署蓋章)

保證人需為符合 A or B 者

A. 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，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

B. 在台外籍專業人士任職臺灣地區公司之負責人或主管

4. 赴台理由書(A4 紙張，無規定格式，請自備)至本處申請前務必填寫完畢
5. [配偶(父母)為日本籍者]其他國籍者請諮詢本處

親屬關係證明 =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及中文譯本

- (1). 中文譯本請自備。必須使用繁體字，年號改為西曆。
- (2). 正本及中文譯本均需驗證，費用 1 份 2,300 日圓，2 份共 4,600 日圓。
- (3). 若戶籍地非神奈川縣或靜岡縣，務必事先向轄區代表處申請驗證後再來橫濱分處

申請隨行團聚。若戶籍地為神奈川縣或靜岡縣，可與隨行團聚同時申請驗證。

6. 在台外籍人士(您配偶/父母)中華民國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 2 份
7. 在台外籍人士(您配偶/父母)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 影本 2 份
8. 在台外籍人士(您配偶/父母)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在台在職證明書正本
9. 申請人履歷(無規定格式、請自備)
10. 申請人有效大陸護照 正本 + 影本 2 份 **影本請自備**
11. 在台外籍人士(您配偶/父母)有效護照 影本 2 份 **影本請自備**
12. 申請人有效日本在留卡 正本 + 正反面影本 2 份**影本請自備**
13. 費用：9,000 日圓
14. 審核時間：4-6 週(建議赴台 2-3 個月前來申請。1 個月前來申請很有可能來不及)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[地址]〒231-0021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日本大通り 60 番地 朝日生命横浜ビル 2 階

[TEL]045-641-7737 [E-MAIL][jpyok@mofa.gov.tw](mailto:jpyok@mofa.gov.tw)

[FAX]045-641-6870

[WEB][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\\_ja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_ja/index.html)

2024.05.31. 改訂